

证券代码：601966

证券简称：玲珑轮胎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美国“双反”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项描述

2016年2月19日，美国商务部应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的要求，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卡车和客车轮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，即“双反”调查，并于本月23日公布了终裁结果，认定从中国进口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，中国相关轮胎厂商的倾销幅度为9%和22.57%两档，补贴幅度为38.61%至65.46%。根据公布的初步终裁结果显示，公司将被按22.57%比例征收反倾销税，按52.04%比例征收反补贴税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

1、对公司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山东招远、山东德州、广西柳州等三家工厂，美国“双反”终裁初步结果落地，意味着公司从中国境内

发往美国的产品将被强制征收高额关税，将直接增加境内三家公司销往美国市场产品的价格，削弱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竞争能力。

2、采取的对策

根据国际化发展的整体思路以及“3+3”战略的具体部署，公司已于 2012 年在泰国创立了玲珑国际轮胎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国玲珑”），并投资建设了年产 12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。截至目前，上述项目都已达到了规模化、常态化生产，具备年产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年产 12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的实际生产能力。

鉴于泰国玲珑不在美国“双反”范围之内，公司早在“双反”调查开展之前，已经将美国市场的订单有步骤、有计划地全部转至泰国玲珑生产，公司境内三家工厂重点完成除美国市场之外的其他市场订单，各工厂之间的产能调配均实现了平稳过渡，产能利用率和开工率均未产生大的波动，从时间跨度上来看，公司也不会受到本次“双反”追溯期的影响。截至目前，泰国玲珑的产销稳定，已经能够完全满足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实际订单需求，综合来看，本次美国“双反”对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。2017 年，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发货将创历史新高，公司与美国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将会进一步巩固，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势必也会得到提升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美国贸易救济政策程序，最终是否征收反倾销税还需等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初的裁决结果。同时，本次美国“双反”也未明确具体的执行时长，最终终裁结果是否会对“双反”税率进行调整，是否会增加其他强制性条款尚未可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